

忻州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忻黄河办〔2023〕13号

签发人：李德刚

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支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 和高质量发展财政政策的通知

各黄河流域县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

根据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精神，现将《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支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财政政策的通知》（晋财预〔2023〕58号）转发你们，请认真研究，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积极争取财政政策支持，切实做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

附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支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财政政策的通知》（晋财预〔2023〕58号）

联系人：高杰 15343501788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预〔2023〕58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支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财政政策》的通知

各市、有关县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充分发挥财政政策支持引导作用，推动我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我厅制定了《支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财政政策》，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支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财政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充分发挥财政政策支持引导作用，推动我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根据《中央财政关于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财税支持方案》，结合《山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现制定如下财政政策。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准确把握“重在保护、要在治理”的战略要求，坚定走绿色发展道路，充分发挥财政政策支持引导作用，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健全完善保障机制，为推动我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支撑。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完善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

1. 加强财政统筹保障能力。加大省级资金投入力度，设立省级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制定“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大事要事保障清单，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支持黄河流域市县统筹做好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保障黄河长治久

安、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等工作。

2. 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建立省财政厅统筹抓总、省直部门分领域负责、市县人民政府对口协同的争取中央政策资金工作机制。深入研究国家政策，结合我省实际，分类谋划储备符合中央支持的项目，积极对接国家部委，全力争取中央奖补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方面的资金支持，为我省统筹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财力保障。

3. 管好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建立常态化专项债券项目储备申报机制，鼓励引导市县按照国家和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高标准做好专项债券项目储备申报，加强省级申报审核。建立重大项目举债共担机制，支持跨区域重大项目建设。统筹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重点支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要实验区建设。

4. 建立多元化投入格局。积极参与设立国家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基金。鼓励各类企业、社会组织参与支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拓宽资金投入渠道。发挥好政府产业基金、信用保证基金等基金效能，精准支持重点产业领域转型升级。加强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前期工作筹划，争取更多支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项目列入国家备选规划并推动实施。

(二)健全完善生态保护投入机制

5. 完善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利用水污染防治资金等,支持黄河流域建立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持续完善汾河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深入实施地表水跨界断面生态补偿考核,推进汾河等污染严重、生态脆弱河湖治理,调动黄河流域市县参与生态保护修复和污染治理的积极性。加强沿黄省份的沟通对接,推动建立黄河流域跨省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6. 完善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制度。健全完善转移支付体系,积极争取中央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视财力增加省级绿色转移支付规模,加大对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的支持力度。建立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质量绩效评价机制,引导市县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7. 支持“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统筹生态环境保护、水利、林草、农业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吸引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参与,支持重点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河湖生态化修复治理工程等十大工程建设,全方位、一体化统筹推进汾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治理,确保实现“一泓清水入黄河”。

8. 支持“七河”“五湖”生态保护修复。统筹中央和省级相关资金,通过控污、增湿、清淤、绿岸、调水“五策并举”,全力推进汾河等“七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实施以晋阳湖、盐湖等“五湖”为主的湖泊生态保护修复,打造“五湖”三晋大地明珠。以19个

岩溶大泉泉域为重点，实施岩溶大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推动实施黄河中游吕梁山西麓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工程。

9. 支持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积极争取更多项目纳入中央财政支持范围。利用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支持黄河流域强化农田生态保护修复。以山地草原类、山地草甸类草原生态修复治理为重点，统筹推进黄河流域草原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工程。加快推进国家公园建设，支持建立具有山西特色的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完善野生动植物保护和监测网络，加大对珍稀濒危鸟类及栖息地保护力度，加大重太有害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和治理。

10. 支持沿黄水土保持综合治理。统筹水利发展资金等，支持实施一批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重点实施晋西太德塬等黄土高原固沟保塬项目。利用林业草原改革发展和生态保护修复资金，支持全面保护天然林，持续巩固退耕还林还草，科学推进人工造林和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11. 支持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利用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深入开展黄河流域重点地区、京津冀周边、汾渭平原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规范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提取、使用和监管，督促矿山企业依法履行矿山地质、生态等环境治理恢复义务和落实矿山地质、生态等环境监测主体责任。

12. 支持环境污染综合治理。利用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等，支

持流域水污染治理、水生态保护修复、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散煤清零、农村环境整治、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及风险管控等工作。支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与改造,提高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巩固设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全面消除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支持集中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统筹实施农村改水、改电、改厕、改污、改暖“五改联动”。

(三)健全完善灾害防治保障机制

13. 支持城市防洪体系建设。各级财政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加强城市防洪排涝体系建设。加快推进长治、晋城海绵城市建设,积极创建国家级、省级海绵城市示范城市,加大雨水收集综合利用设施建设力度。

14. 支持抵御自然灾害能力提升。利用预算内投资、水利发展资金等,支持汾河等中小河流治理以及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等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建设。利用中央和省级地质灾害治理资金等,支持流域重点地区加强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重点隐患排查和监测预警等综合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建设。用好水利救灾资金等,支持黄河流域安全度汛、监测预警相关设施灾损修复等水旱灾害防灾减灾工作。

15. 支持大小水网贯通。统筹水利发展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支持推进中部引黄、小浪底引黄等大水网工程和县域小水网建设,推动大小水网贯通。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健全农业灌溉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多渠道筹集资金,对

引用地表水的大中型泵站灌区进行水价补贴；降低引调水成本。支持流域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和水毁修复、防洪安全监控、水沙调控研究、水文水资源监测、水政执法监督，保障黄河流域水利工程长效运行。

（四）健全完善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机制

16.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严格落实“四水四定”，统筹水利发展资金支持黄河流域强化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理，保障生态用水，资金分配向水资源管理目标完成、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情况较好的市县倾斜。对水资源超载地区，支持其通过调整结构、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节水等措施，严控取用水总量。

17. 充分发挥财税政策引导作用。对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按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节能节水专用设备的，按规定抵免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深入推进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对取用地下水按规定从高征收水资源税，严格控制地下水超采地区开采地下水。支持推进水权交易，用好财税杠杆，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18. 支持节水产业发展和技术提升。利用预算内投资等，支持黄河流域水资源节约和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研究制定中水利用奖补政策，支持提升中水利用水平。利用农田建设、水利发展资金等，支持黄河流域大中型灌区建设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和高效节水灌溉。支持落实《国家节水行动山西实施方案》，大力发展战略节水产业和技术，实施农业、工业和城镇节水技术改造，推进县

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开展节水载体建设和节水宣传教育。支持发展循环农业,推广旱作节水农业和水产健康养殖技术,扩大低耗水、高耐旱作物种植比例。支持建设治水节水示范带,守护好“华北水塔”。

(五)健全完善高质量发展支持机制

19. 支持推动农业绿色发展。利用产粮大县、生猪(牛羊)调出大县以及农业生产发展等资金,对农业大县予以积极支持。落实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推动粮食主产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农业产业健康发展,降低农业生产风险。对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支持推进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实施轮作休耕。支持继续实施农业投入品减量增效、农业标准化生产和秸秆、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畜禽粪污等资源化利用。支持推进省级三大战略、五大平台、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建设。

20. 支持加快产业转型升级。鼓励黄河流域市县根据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用好产业链“链长制”、特色专业镇等抓手,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和资源型产业转型,提升产业链创新链协同水平,建设特色优势现代产业体系。支持推进黄河流域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在保护好生态的基础上,推动黄河流域智能光伏产业创新升级和特色应用,支持黄河流域地区稳定能源保供、有序调整能源结构,大力推动煤炭智能绿色安全开采和清洁高效深度利用,加快煤矿智能化改造。

21. 支持提升科技创新支撑能力。积极争取国家科技计划

(专项、基金等),加大财政科研投入力度,支持黄河流域开展节能环保、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智能制造、生物医药、现代农业等关键核心攻关。支持科学布局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基地。支持吸引集聚人才,依法落实个人所得税优惠、津贴补贴、科研经费等政策,吸引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

22. 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利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等,支持黄河流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动区域内各县(市、区)特别是45个脱贫摘帽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推动区域内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积极支持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工作。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利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等,鼓励黄河流域市县吸纳更多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加快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健全基层财政保障长效机制,增强基层公共服务保障能力。支持运城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打造新兴产业、现代农业、知名旅游强市。

(六)健全完善黄河文化投入机制

23. 推进黄河文化遗产系统保护。利用文物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资金,加强黄河流域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实现非物质文化遗产区域性整体保护。利用预算内投资等,支持重点文化遗产保护设施、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山西段)和富有山西特色的标志性专题博物馆建设,加强平遥古城、云冈石窟、五台山三大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提升。支持实施黄河文化遗

产系统保护工程和考古基地建设,积极创建国家级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建设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廊道,支持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逐步构建山西黄河文化资源公共数字平台。

24. 支持传承弘扬黄河文化。利用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等,实施精品文艺创作工程。支持符合条件的重大题材影视剧生产创作和文化服务出口。实施新时代文化晋军人才工程,鼓励扶持本土艺术家的创作活动。培育壮大数字创意产业,推动文化产业转型升级、融合发展。加快打造黄河旅游板块,举办山西艺术节、大河文明旅游论坛等重大文化活动,推动面向海内外的寻根祭祖和中华文明探源活动,全面打响“黄河之魂在山西”旅游品牌。

三、保障措施

(一)压实工作责任,推动工作落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现代化道路,切实将财政支持政策落实落细。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市县的指导和支持力度,确保各项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黄河流域市县财政部门要主动作为,压实责任,不折不扣推动各项财政支持政策落地见效。

(二)强化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省直各部门和市县要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加强与国家部委对接,形成争取资金工作合力。强化财政政策资金支持引导,充分调动市场主体、社会力量积极性,共同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加强与黄河

流域其他省份的协同配合和交流合作,协力推进黄河流域保护与治理。支持相关部门加强宣传舆论引导工作,推动全社会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形成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的强大合力。

(三)强化激励导向,提升工作质效。建立健全正向激励机制,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向工作整体推进成效显著、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改的市县倾斜。市县财政部门要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建立健全全过程绩效评价机制,坚决防范财政金融风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要坚持问题导向,立足财政职责,推动做好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工作,支持实现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各项政策目标。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8月10日印发
